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召集人俊吉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2）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頒發優良消保團體證書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溯溪活動安全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教育部檢討改善溯溪活動之保險機制及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

（三）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

1、會同經濟部共同輔導經營溯溪活動業者辦理商業登記，以利後續管理。

2、依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以床位計價旅宿業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儘速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就本次查核有缺失之業者依法處理，並辦理不定期查核。

- (三) 請交通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將常見違失態樣列為輔導重點，並對旅宿業者宣導適法之經營模式。
- (四) 請內政部積極蒐集世界各國（特別是日本）對於膠囊型床位管理之法令規定，俾做為我國訂定相關規範之參考。
- (五) 請研議將三溫暖業者列為未來賡續查核之對象。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航空公司航線停飛及班機遲延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案暨長榮航空公司空服員集體請假致航班調度不及」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就案內所提建議，包括訂定航線停飛審查及資訊揭露之標準作業程序、對未依規定時限提報停飛航線者訂定符合實務經營且可行之罰則，以及與勞動部協商在不影響勞工權益下，檢視勞動法規有無修正之必要等事項，妥為研處，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並研議如何透過旅行不便險之規劃，完備對旅客之保障。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航班臨時取消，致損害旅客權益，若是情事變更又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之情況，除透過保險機制外，如何加強維護旅客權益，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以研議。

2、為因應處理航空業者倒閉停飛、其他因素停飛等致旅行團無法成行事件時，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旅行業與其履行輔助人間之責任劃分、旅客之退費及其衍生性費用之損失，以及相關保險機制，予以研議。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歐盟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之發展趨勢，列為未來政策修訂之參考。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辦理。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目前許多電子商務網站常以多國語言呈現，消費者不易分辨業者之商業登記是在國內或是國外，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就我國業者經營之電子商務網站，如何呈現相關標誌或警示進行研議，以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伍、臨時提案：

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提報「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策進作為報告」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本於權責積極落實辦理各項策進作為。
-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並儘量使用耐燃或不燃材料製成的物品，以降低火災意外的發生機率。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